

大连海事大学办公室文件

连海大办字〔2019〕25号

大连海事大学党政办公室关于印发《大连海事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实践成果评选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经学校同意，现将《大连海事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实践成果评选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大连海事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实践成果评选办法（试行）

大连海事大学党政办公室

2019年11月19日

大连海事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 实践成果评选办法（试行）

为引导和鼓励专业学位研究生全身心投入实习实践，强化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研究和创新能力培养，提高培养质量，根据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关于“工程硕士实习实践优秀成果获得者”评选办法（试行）》，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成果形式

分为翻译作品类、应用设计类、实践报告类三种。翻译作品类仅限翻译硕士申报；应用设计类包括工程设计、产品及设备研发、技术（工艺）研发、规划设计等；实践报告类包括调研报告、解决方案、实务案例等。

第二条 申报范围

我校在读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学期间自主取得的相关专业实践成果，符合申报条件的，均可申报。

第三条 申报条件

1. 申报成果应为专业实践期间，在指导教师指导下自主完成。

2. 申报成果应具有较好的实效性，解决行（企）业实际问题；或在技术上有发明或创新；或获得较高社会评价，产生社会效益。

3. 涉密成果在脱密前不得申报。

第四条 申报材料

1. 《大连海事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实践成果申报表》(见附件)。

2. 成果表现形式: 实践成果报告: 翻译作品类提供光盘或出版物等; 应用设计类提供产品或技术说明、设计方案等; 实践报告类提供报告书。

3. 支撑材料: 推广或使用单位证明书, 或经济社会效益评估证明书; 获奖证书、专利证书、发表论文或直接反映本成果水平的材料等。

第五条 评选程序

1. 个人自愿申报, 向所在学院提交申报材料。

2. 学院组织形式审查, 择优推荐。

3. 学校相关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审定并公示拟表彰成果。

4. 公布表彰。

第六条 表彰

1. 向评选产生的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实践成果获得者颁发荣誉证书, 并给予 1000-2000 元的奖金; 向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实践成果获得者校内、校外导师颁发“大连海事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指导教师”荣誉证书。

2. 推荐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实践成果获得者参评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组织的评奖评优。

第七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实践成果每年 6 月评选一次。研究生院对评选产生的优秀实践成果集中进行宣传、展示。

第八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2 月 4 日起实施，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